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2〕22号

剑阁县清泉养殖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823MA6BAC2X8L

经营者：张从刚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广元市剑阁县垂泉乡清泉村三组

我局于2022年4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养殖场未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即投入养殖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：“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，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、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，畜禽粪便、污水的贮存设施，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、有机肥加工、制取沼气、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、污水处理、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。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



设施”和第二款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1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2〕21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接到告知书后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元整（¥119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

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